

证券代码：002046

证券简称：国机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参股公司实施破产重整计划 及确认投资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件概述

2023年12月14日，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游法院”）裁定受理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浙高铁”）破产重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2024年11月27日，龙游法院裁定批准中浙高铁重整计划，并终止中浙高铁重整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。

近日，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s://www.gsxt.gov.cn>）获悉，中浙高铁于2025年3月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，公司不再是中浙高铁的股东，公司和中浙高铁已无股权关系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和中浙高铁已无股权关系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需终止对中浙高铁股权的会计核算。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对中浙高铁投资的股权账面价值已调整为 0，原计入资本公积—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相关规定，因丧失重大影响终止权益法核算时，原计入资本公积（其他资本公积）的金额，需全部转入当期损益，即将原计入资本公积—其他资本公积的 4000 万元转入投资收益，该事项预计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4000 万元（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），占 2023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浙 0825 破 22 号之二；

2.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